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小字第540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家福

被告 陳沅基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，此民法第6條及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被告無當事人能力，且不可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，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告起訴雖以陳沅基（年籍詳卷，已歿）為被告，惟其於起訴前之民國113年5月14日即死亡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全戶戶籍資料在卷可稽。而原告於114年10月8日始提起本件訴訟，亦有本院收狀戳在卷可按，依上開規定，被告死亡後即喪失權利能力，自無民事訴訟當事人能力，而此情形為依法無法補正之事項，爰依法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

法 官 陳 忠 榮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

01 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

03 書記官 洪菘臨